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就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於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時刻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龐欣元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儘快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除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在受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

## 豁免及免除

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戴芩女士(「戴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戴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戴女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由於戴女士的豐富企業管治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經驗及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戴女士為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戴女士居住在中國，熟悉並深諳本公司內部業務的運作。因此，我們相信委任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儘管戴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但董事相信，考慮到戴女士過往在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經驗，她有能力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就委任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i)戴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對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ii)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戴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戴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便戴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i)倘及當吳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隨即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須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戴女士在三年期間承蒙吳先生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需進一步獲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20家以上子公司。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於我們而言過於冗繁，原因為本公司將需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6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運營屬重大及／或對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為主要子公司。為作說明，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佔我們總資產約85.9%、86.2%、88.5%及92.8%，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82.6%、77.3%、76.9%及84.5%，及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約121.5%、124.5%、109.3%及104.5%。本公司不屬主要子公司的其他子

## 豁免及免除

公司概無單獨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5%或以上，亦無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或淨利潤貢獻5%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主要子公司外，概無我們的子公司持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不屬主要子公司的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